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做好2022年新会区供销社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0〕3号）、《关于印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供财〔2021〕10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江财预〔2021〕33号）》和要求，为做好2022年新会区供销社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组织主体、专业服务”的原则，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对象以水稻为主，兼顾本地特色农作物，2021年底全区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规模达1万亩，到2022年底两年累计实现全区水稻等农作物统防统治规模达3万亩，实现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率90%以上，节省农药10%，增收节支130元/亩以上，并提升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率。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新会区供销社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新会区供销社负责组织本地区统防统治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为提供统防统治服务的企业、合作社等主体，要求经营资质、管理制度健全，有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农

户接受度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工作方案的实施规模和实施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补助资金标准和用途

2022 年新会区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根据《新会区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2021-2022 年）》要求，参照市场 120 元/亩统防统治收费标准，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每造 50 元/亩，农民实际收费每造70 元/亩。

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补助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原则， 每造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根据每造实施主体的实际服务面积发放补助。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项目验收后，提交服务合同和实际服务规模等相关佐证材料；财政补助资金按报账制形式拨付给服务组织。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入库通知要求自主申报，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提交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的《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于8月27日前上报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强化思想认识。新会区推进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工作对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推动健全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发展， 助力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更好地服务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意义重大。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要

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8月24日

